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成效評鑑表

評量指標	評量內容	負責單位
一、基本教學要求	1.當學年之學期平均教學評量成績，平均分數 4.5 以上每學年加 80 點，4.0 以上且未滿 4.5 每學年加 70 點，3.5 以上且未滿 4.0 每學年加 50 點，3.0 以上且未滿 3.5 每學年加 30 點，2.5 以上且未滿 3.0 每學年加 0 點，未滿 2.5 每學年減 40 點。	教務處
	2.每學年按時繳交學期成績，每學年加 40 點；按時繳交學期成績之科目佔當學年所有任教科目之 75% 以上每學年加 30 點，50% 以上且未滿 75% 每學年加 15 點，未滿 50% 每學年加 0 點。	
	3.當學年任教之課程皆按時完成教學大綱與進度表每學年加 40 點，按時完成教學大綱與進度表之科目佔當學年所有任教科目之 75% 以上每學年加 30 點，50% 以上且未滿 75% 每學年加 15 點，未滿 50% 每學年加 0 點。	
	4.當學年任教之大學部及五專部課程皆按時完成期中預警每學年加 40 點，按時完成期中預警之科目佔當學年所有任教科目之 75% 以上每學年加 30 點，50% 以上且未滿 75% 每學年加 20 點，未滿 50% 每學年加 0 點（當學年僅教授研究所課程者核給 30 點）。	
	5.提供學生課業輔導時間(office hours)並上網公告每學年加 10 點。	
	6.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後，提出更改成績者，每學期每門科目減 5 點。	
評量指標點數小計		
二、提升教學品質	1.參與本校教學創新計畫(如高教深耕計畫項下落實教學創新計畫)，成效優良並獲相關單位認證者，每項至多加 20 點。(至多加 90 點)【內容詳見教務處網頁】	教務處
	2.以本校名義執行教育部教學獎補助計畫(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、人才培育計畫等)，擔任計畫主持人/共同主持人/協同主持人，成效優良者，每項至多加 20 點。(至多加 90 點)【教師須先填報本校研發系統/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/學術研究成效，以供資料審查】	
	3.與他校共同執行教育部教學獎補助計畫(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、人才培育計畫等)，擔任計畫主持人/共同主持人/協同主持人，成效優良者，每項至多加 15 點。(至多加 60 點)【教師須上傳計畫書影本以供審查】	
	4.當學年為教務處提供之學生票選傑出教學獎結果之前百分之四十(四捨五入)之教師每學年加 25 點、教學單位推薦之傑出教學者每學年加 50 點、院推薦傑出教學者每學年加 75 點、校傑出教學獎者每學年加 100 點(擇最多點數採計算)。	
評量指標點數小計		
三、協助其他教學活動	1.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表現優異，獲得優勝以上名次者每項比賽至多加 10 點，未獲名次但熱心指導者至多加 5 點。(國際性比賽加權 2 倍、全國性比賽加權 1.5 倍、校際性比賽加權 1.2 倍)(至多加 30 點)(教師需自行提供相關資料審查)	教學單位
	2.當學年熱心協辦通識系列相關活動、積極協辦體育相關活動或指導運動代表隊訓練、支援全校性教學活動，每次至多加 4 點。(至多加 20 點)	
	3.當學年指導博士生每位加 2 點、碩士生每位加 1 點(外籍博士生每位加 3 點、外籍碩士生每位加 2 點)、大學部及五專部專題學生每位加 1 點；講師指導專題學生每位加 2 點。(至多加 20 點)	
	4.當學年開設大學部及五專部「校外實習」課程，指導每位學生暑期課程加 2 點、學期課程加 3 點、學年課程加 5 點；當學年開設研究所「校外實務研究」課程，指導每位學生暑期課程加 2 點、學期課程加 3 點、學年課程加 5 點。(至多加 20 點)	
評量指標點數小計		
四、教學與行政配合	1.當學年擔任博士班資格考試筆試命題委員，每門課加 5 點。	教學單位
	2.當學年擔任各系所排課業務者加 10 點。	
	3.當學年擔任招生考試相關工作委員(如碩博士招生考試、大學部甄選入學考試等)或協助辦理全校性考試業務(如英文會考等)，每項工作加 4 點。(至多加 20 點)	
	4.當學年開設進修部大學部(夜間或週末上課者)、外籍生專班、基礎課程輔導班、高中生先修班、暑修班等，每一科目加 5 點(多人共同授課，該科目得分平均分配)。(至多加 10 點)	
評量指標點數小計		
年度點數總計		